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112 年度第 4 次測驗日期：12 月 3 日(日)下午

報名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一)始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二)止

※請注意：

1. 本次測驗將因應疫情狀況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等級政策適時調整辦理測驗類別及時間，即時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請報名考生隨時留意。
2. 本測驗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即可，無需郵寄任何報名文件。(適用報名費減半優惠者，務必請於10月24日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上傳者，則視為一般應試人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3. 測驗當天，應試人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健保IC卡、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帶前揭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恕不能入場應試。

*汽機車駕照非屬前揭身分證件。

4. 資格測驗相關規則均載明於內，為保障自身權益，敬請詳細閱讀。

聯合主辦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 年第 4 次筆試辦理機構：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

電話：(02)2357-4388

網址：<http://www.sfi.org.tw>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公告

112 年第 4 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重要日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2 年 9 月 11 日(一)09:00 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二)24:00 止	1.請於 112年10月24日前 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 2.適用報名費減半優惠者，相關證明文件務必請於112年10月24日前上傳至本基金會測驗證照報名系統，逾期上傳者，則視為一般應試人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網路查詢及 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 10:00 起	11 月 27 日寄發電郵及 11 月 30 日寄發簡訊予應試人，提醒應試人測驗日期、時間、地點、應試號碼及試場編號等資訊。
測驗日期	112 年 12 月 3 日(日)下午	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健保IC卡、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 *汽機車駕照非屬本測驗之身分證明文件。
解答公告	112 年 12 月 4 日 15:00	試題解答查詢路徑：本基金會網站 (http://www.sfi.org.tw) → 【服務任意門】 → 【下載專區】 → 【測驗中心下載服務】 → 【下載專區】 → 【考題下載】 。
試題疑義申請	112 年 12 月 4 日(一) 15:00 至 112 年 12 月 5 日(二) 24:00	請詳述「測驗類別」、「科目名稱」、「題號」、「疑義要點」及「參考資料來源」(含：書名、作者、出版年份及頁次)傳送至： testquestion@sfi.org.tw 信箱，並註明應試人姓名、手機或電話及信箱等資訊，以利後續連繫，恕不受理電話申請。
成績查詢、報名費收據 查詢及自行下載列印	112 年 12 月 25 日(一) 09:00 起	應考人可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 09:00 起至本會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並列印成績；不另行郵寄。
合格證明書寄發	112 年 12 月 26 日(二)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寄發 7 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洽詢(請注意，若需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展延時，將於證明背面蓋展延章， 請勿將合格證明加以護貝 ，護貝之合格證明則無法辦理展延)。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2 年 12 月 26 日(二) 09:00 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三) 24:00 止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113 年 1 月 4 日(四)	以掛號郵件寄發。

壹、聯合主辦機構

本項測驗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4 家機構聯合主辦。每季由其中 1 家機構負責辦理筆試測驗。

貳、辦理依據

依據「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參、報名資格

- 一、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 二、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 三、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 四、農會、漁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信用部及其分部督導主管。
- 五、依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六、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規與領域有興趣者。

肆、112 年預訂辦理時間

次別	第 1 次(已辦理)	第 2 次(已辦理)	第 3 次	第 4 次
辦理機構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法制暨 犯罪防制中心	台灣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報名期間	112 年 1 月 3 日(二) 00:00 至 112 年 2 月 16 日(四) 24:00 止	112 年 3 月 31 日(五) 10:00 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三) 17:00 止	112 年 9 月 1 日(五) 10:00 至 112 年 9 月 27 日(三) 17:00 止	112 年 9 月 11 日(一) 9:00 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二) 24:00 止
測驗日期	112 年 3 月 11 日(六) 下午	112 年 7 月 1 日(六) 下午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 下午	112 年 12 月 3 日(日) 下午
測驗結果 查詢	112 年 4 月 6 日(四) 14:00 起	112 年 7 月 26 日(三) 14:00 起	112 年 11 月 13 日(一) 14:00 起	112 年 12 月 25 日(一) 9:00 起

伍、112 年第 4 次測驗報名期間：9 月 11 日 09:00 至 10 月 24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費用：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

柒、報名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 繳費完成

註：適用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減半優惠者，請於 10 月 24 日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上傳者，則視為一般應試人需繳交全額報名費。

二、注意事項：

(一)報名頁面填寫

1. 「應試考區」、「報名類別」欄位請填寫正確，上傳後不得更改。
2. 「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各欄，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3.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方便連絡。
4. 「學位別」、「學科別」及「行業別」等欄位，請務必照實填寫，「學位別」係指已經畢業取得學位者。大學、獨立學院、3 年制或 2 年制專科學校 1 年級以上肄業或 5 年制專科學校 4 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請勾選高中職 1 欄。
5. 通過本項測驗者，本基金會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合格證明書，故請於「英文姓名」欄位填寫與護照上英文姓名相同之正確資料。
6. 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連絡電話須填寫正確，以便寄發合格明書。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7. 本基金會以應試人填寫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試場安排、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之依據，如因應試人填寫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二)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減半優待

對象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低收入戶之學生	
支領失業給付者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優惠。
支領失業給付者之學生子女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優惠。 2. 戶籍謄本(與支領失業給付者之關係證明)
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含學生)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註 1：上揭證明需載有應試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註 2：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服務措施：

- (1) 如應試人係屬上肢肢體或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應於報名前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報名時請上傳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後，並來電本基金會 02-23971222 轉 392，經本基金會審查合格後，其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2)其他身心障礙應試人如需適切服務，請於報名時上傳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報名相關文件後，並來電本基金會02-23971222轉392。

(三)繳費方式(繳款期限至112年10月24日止，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本基金會將進行退費。)

1.網路信用卡繳款：如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採ATM轉帳或便利超商繳款。

2.金融機構ATM轉帳：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便利超商繳款：請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款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四)退費申請：

1.應試人自行退費：

申請期間：112年9月11日至112年10月24日

網路申請：請至本基金會網站【測驗中心網路報名系統】專區中之【退費申請】登錄相關資料申請。

退費金額：採線上刷卡繳費者，進行線上刷退；採金融機構ATM及便利超商繳款者，填寫詳細正確相關資料傳送後，由人工作業辦理退費。於此申請期間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2.逾報名截止日後，本會辦理退費：

辦理期間：112年10月25日至112年10月31日(含)前申請

網路申請：請至本基金會網站【測驗中心網路報名系統】專區中之【退費申請】登錄相關資料申請。

退費金額：採線上刷卡繳費者，進行線上刷退；採金融機構ATM及便利超商繳款者，填寫詳細正確相關資料傳送後，由人工作業辦理退費。於此申請期間退費者，依所繳報名費扣除1/3報名費及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3.112年10月27日(含)前經本基金會審件發現應試人資格文件不符者，一律取消報名應試資格，已繳之報名費用不可轉為下次測驗費用及轉為電腦應試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匯費10元後退還餘款。

4.於112年10月28日(含)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5.因兵役點召、三等親內喪事及傷病住院等事由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

(六)其他事項：

1.報名頁面之通信處必須詳細填寫112年12月1日前可聯絡之通信地址。測驗後如有地址變更應將姓名、變更地址、報考類別及應試號碼傳真(02)2357-4398、(02)2357-4399。

2.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將報請相關機關撤銷其合格證明書並函知其所服務機構。

3.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侵襲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依縣市政府停班停課公告為主)導致無法測驗，本基金會將擇期安排測驗日期並另行通知公告，應試人不得請求延期或取消應試。

捌、測驗日期及考區

一、測驗日期：112年12月3日(星期日)。

二、考區：台北、台中及高雄等三考區辦理，請擇一考區報考。

玖、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試題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	------	------	------	------	---------

全一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及實務	13：20	13：30～15：00	80 題	60 題四選一單選題 20 題複選題(每題全對才給分) 採答案卡作答
本項測驗共計一科，測驗一節，題數為 80 題，總分為 100 分，以一科總分達 70 分為合格。					

二、測驗科目及內容：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及實務

(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法令解析

1. 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概述
2. 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與措施
3. 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法令
4. 我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法令與執行重點
5. 我國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法令與執行重點
6. 我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法令與執行重點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與案例

1. 國際洗錢及資恐態樣與案例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指引
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實務(銀行篇)
4.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實務(證券篇)
5.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實務(保險篇)
6. 我國實際洗錢態樣與案例

拾、應試資訊

一、本基金會不再寄發測驗通知書，考生可免持測驗通知書參加應試。

二、測驗日期、測驗地點、試場編號及應試號碼等資訊查詢方式如下：

(一)112年11月27日10:00本基金會網站(<https://examweb.sfi.org.tw/regexam/receipt.aspx>)
開放查詢及下載。

(二)112年11月27日10:00本會寄發電郵，112年11月30日10:00寄發簡訊提醒應試人。

拾壹、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上述證件係供查核身分使用；如另涉及就業、執業登錄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註：汽機車駕照非屬本測驗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測驗通知書不須核驗

請詳讀測驗通知書各項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三、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測驗通知書編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四、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五、作答方式

- (一)應試時請詳閱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六、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本項測驗禁止使用任何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七、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繳卷規定

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及答案卡併同先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應考人於每節測驗完畢後，得向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十、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辦理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一、其他規定

- (一)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繼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三)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拾貳、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112 年 12 月 4 日 15:00 後至本基金會網站公布解答。

拾參、測驗結果

一、詳【資格測驗重要日程表】

- 二、合格證明寄發後7日內仍未收到者，請與本基金會測驗中心聯絡(請注意，若需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展延時，將於合格證明背面蓋展延章，請勿將合格證明加以護貝，護貝之證明則無法辦理展延)。
- 三、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依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截止日期內至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sfi.org.tw>)服務任意門→下載專區→測驗中心下載服務→表格下載→其他申請表格→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複查結果查詢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繳交工本費(每科50元，使用信用卡、ATM或便利超商繳款等方式)，俾憑辦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簡答題、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肆、合格標準：本項測驗以成績達 70 分為合格。

拾伍、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2年12月26日(一)09:00至112年12月27日(二)24:00止
-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sfi.org.tw>)服務任意門→下載專區→測驗中心下載服務→表格下載→其他申請表格→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複查結果查詢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繳交工本費(每科50元，使用信用卡、ATM或便利超商繳款等方式)，俾憑辦理。一律網路申請，申請複查測驗結果以一次為限。

拾陸、展延規定

- 一、由聯合主辦機構所核發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為測驗日起 3 年內有效。
- 二、辦理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間內，參加經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達 18 小時，持認定機構所發之訓練證明文件至原發證機構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自訓練課程結訓日起展延 3 年。展延期滿仍得比照前述方式繼續辦理展延。
- 三、如何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應備文件：
 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正本(請注意，若需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明展延時，將於合格證明背面蓋展延章，請勿將合格證明加以護貝，護貝之合格證明則無法辦理展延)。
 2. 「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 (1)金管會認定之外部訓練機構【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及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 (ACAMS)等五家】所舉辦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請檢附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 (2)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證券期貨業、保險業、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自行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內部訓練課程：請提供下列兩項證明文件之一(皆需由電腦打印，不接受手寫)：A.由總公司之人資、訓練部門所出具自行或委外辦理之訓練課程證明文件(需標示出課程名稱、時數、日期等資訊)；B.自行下載附件「認可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明細表」，填妥內容後經所屬單位

蓋上戳印及主管簽名。

3.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含郵資)之繳款收據正本。

4.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二)辦理單位：請向原發證機構申請。

拾柒、合格證明撤銷

一、申請人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聯合主辦機構得撤銷其合格證明：

(一)申請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二)申請人所持之訓練進修時數，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三)申請人持本項測驗合格證明，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四)未依展延規定完成展延者。

二、重新取得合格證明：

申請人受聯合主辦機構撤銷合格證明者，可重新參與測驗取得合格證明。

拾捌、附註

一、本項測驗合格人員不得要求本基金會，分發至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事業服務或向各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事業推介。

二、為配合制度或法規之變更，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法規公告。

三、本項測驗公告隨每次測驗更新內容。

四、若應試人員願意由委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供業界取才或同意於測驗合格後由本基金會以電子郵件將合格訊息通知所屬服務單位，請於填寫報名時勾選並詳填電子郵件信箱後簽名示之。

五、測驗相關訊息可查詢本基金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fi.org.tw>。

六、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證基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證基會防疫措施辦理。

七、應考人如對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02)2357-4388轉分機394、328、392、393、360、361、362、363、389、396、39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30。

八、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傳真號碼：(02)23574398、(02)23574399。